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27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5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5-028)。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5-028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曲江银座酒店(翠华南路98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6 |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 √ |
| 8 |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06 | 曲江文旅 | 2025/6/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6月25日9:0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A座16层。

(三) 登记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 6 |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 | | |
| 8 |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9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620万股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620万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初始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该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万股调整为1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62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微 | 董事长、总经理 | 200,000.00 | 2.60% | 0.01% |
| 2 | 夏春媛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50,000.00 | 0.65% | 0.003% |
| 3 | 周纯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00,000.00 | 2.60% | 0.01% |
| 4 | 蔡冬梅 | 副总经理 | 200,000.00 | 2.60% | 0.01% |
| 5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25人) | | 5,550,000.00 | 72.08% | 0.38% |
| 6 | 首次授予(以上1-5合计) | | 6,200,000.00 | 80.52% | 0.42% |
| 7 | 预留授予 | | 1,500,000.00 | 19.48% | 0.10% |
| 合计 | | | 7,700,000.00 | 100.00% | 0.52% |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2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0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首次授予价格:4.0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6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6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4.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微 | 董事长、总经理 | 200,000.00 | 2.60% | 0.01% |
| 2 | 夏春媛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50,000.00 | 0.65% | 0.003% |
| 3 | 周纯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00,000.00 | 2.60% | 0.01% |
| 4 | 蔡冬梅 | 副总经理 | 200,000.00 | 2.60% | 0.01% |
| 5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25人) | | 5,550,000.00 | 72.08% | 0.38% |
| 6 | 首次授予(以上1-5合计) | | 6,200,000.00 | 80.52% | 0.42% |
| 7 | 预留授予 | | 1,500,000.00 | 19.48% | 0.10% |
| 合计 | | | 7,700,000.00 | 100.00% | 0.52%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于2025年6月6日首次授予的6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337.4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23,374.000.00 | 9,989.983.56 | 10,870.510.96 | 2,513.505.48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6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03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初始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该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万股调整为1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6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合理设置经营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辽能股份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增补刘海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58 | 辽宁能源 | 2025/6/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表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6月23日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到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信件、电话办理登记手续,在参加会议时补交登记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健 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